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照表详见附件，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

府部门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修订和制定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以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管理，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如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8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9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0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	制定	否

	员多元化政策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1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雇员多元化政策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1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1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公司章程》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5年10月）	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 万股，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 万股（以下简称“A 股”），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34.849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无纸证券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834.8491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二十三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p>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应当将 H 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p>

	<p>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p>

	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 ...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p>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p>
<p>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第六十一条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p> <p>...</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股东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本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注册成立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p>
<p>第六十八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合法授权人士签署。</p>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p>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p>

<p>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于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作出决议；</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如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类别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动须经出席</p>

	该类别股份股东大会并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 H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p> <p>...</p> <p>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p>
<p>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条 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电子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但选举议案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p>

	<p>容。</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p>
<p>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p>

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二十条 ...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一百二十三条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p>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p>	<p>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或其自身或其任何联系人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而该董事亦不得计入出席相关会议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额外限制的，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为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席)。</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A 股定期报告披露：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p>

<p>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 H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 H 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1 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业绩、中期报告、中期业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托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p>

	<p>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 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 H 股股东。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公司季度报告、会议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书等。公司的 H 股股东亦可以书面方式选择获得上述公司通讯的印刷本。</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 / 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择指定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等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p>

<p>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等媒体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等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等媒体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p>	<p>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p> <p>...</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p> <p>（一）就本章程而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香港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另有定义的，在涉及有关事项时，从其规定。</p> <p>...</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实体或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及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p>

	<p>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关联关系”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关连关系”的含义一致。</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